

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02 111-1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1.29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116339 號函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懲戒方式</p> <p>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，經由聽證程序，將受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戒方式：</p> <p>二、重大懲戒：</p> <p>(一)</p> <p>(二)</p> <p>(三)</p> <p>(四)</p> <p>(五) 勒令休學。</p> <p>(六) (五)</p> <p>(七) (六)</p>	<p>第三條 懲戒方式</p> <p>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，經由聽證程序，將受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戒方式：</p> <p>二、重大懲戒：</p> <p>(一)</p> <p>(二)</p> <p>(三)</p> <p>(四)</p> <p>(五) 勒令休學。</p> <p>(六)</p> <p>(七)</p>	<p>1. 學生會會長於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，有關「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重大懲戒第五款「勒令休學」之處分，因本校學則並無違反校規得逕行勒令休學之規定，應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。</p> <p>2. 刪除「(五)勒令休學」條文文字。</p> <p>3. 序號(六)、(七)依序遞減為(五)、(六)。</p>

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

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87.11.05 8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12.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05.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5.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92.08.0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
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
101.01.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101.05.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7.25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
108.05.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0909 號函備查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00067661 號函備查
111.05.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13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10059935 號函備查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9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11633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宗旨

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、自律、自重、自信之特質。爰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紀律規範

- 一、遵守「誠實」之原則，不可有詐欺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，如考試舞弊、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、公物私用、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。
- 二、遵守「自律」之原則，不可以口頭、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、威脅、誹謗或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。
- 三、遵守「互重」之原則，不可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擾亂團體秩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。
- 四、遵守「校園安全」之規定，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、炊膳、焚燒物品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、持有違禁品(如危險化學藥物、爆炸物或槍枝)等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遵守國家法律，不可有竊盜、吸食毒品或安非他命、參加幫派、知情買賣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- 六、本規範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，除非特別註明，否則均適用於所有元智學生，如有違反本規範之相關事件，將由聽證程序，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。

第三條 懲戒方式

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，經由聽證程序，將受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戒方式：

- 一、一般懲戒：

- (一) 口頭警告。
- (二) 書面警告。
- (三) 扣減操行成績 5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10 小時。
- (四) 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20 小時。
- (五) 生活輔導或強制輔導。

二、重大懲戒：

- (一) 扣減操行成績 15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30 小時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20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40 小時。
- (三) 強制輔導。
- (四) 留校察看(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、強制深省服務 50 小時)。
- (五) 勒令退學。
- (六) 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因造假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。
- (二) 冒用他人證件、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 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或攻訐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。
- (五) 蓄意破壞公物、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。
- (六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。
- (八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一般懲戒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以騷擾、暴力、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- (五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觸犯刑法或違法犯紀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者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，負責處理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，並將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，向學生廣為宣傳。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，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議召開聽證程序審議，在聽證程序中，其它有關該學生資料包括導師意見，以往活動記錄等，可經由聽證決定，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；檢舉人得於聽證程序召開前撤回檢舉，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審議。

一、聽證程序與規範：

(一) 聽證程序：

學生評議委員綜合考量聽證之所有證據，一般懲戒處置陳請學務長決行；重大懲戒處置陳請校長決行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建檔存查。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二) 聽證基本規範：

1. 委員對懲戒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；當事人認為聽證委員有迴避之必要時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所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，由所屬委員會決議之。

2. 聽證限相關證人、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。

3. 在任何情形下，被檢舉學生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，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。

4. 被檢舉之學生，將於聽證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，收到其被指控之事實。

5. 當事學生得請求並經會議主席同意，可於事前得到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6. 聽證得要求當事學生，必須提供其欲邀請出席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7. 若當事學生無法出席聽證，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，經學生事務處通知，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，仍將如期舉行，並做出相關決議。

8. 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學生，在聽證過程中，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：

① 在聽證中當事學生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。

② 當事學生可針對被指控事件，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。其它非相關證人，非經會議主席同意，不得出席作證。

③ 聽證程序及結果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9.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，學校不得以聽證程序調查該等事件之事實，聽證程序僅處理行為人因事件調查屬實遭懲戒之陳述意見；學生評議委員會在做出最後決議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，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，並應給當事學生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申訴程序與規範：

學生對懲戒方式不服者，均可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，惟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學生提出申訴。

三、深省服務實施：

(一)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，需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列入離校管制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再加罰深省服務 10 小時、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之處分；惟學生因故休學者，可延長於復學當學期完成。

(二)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，由學生所屬系所指定並執行之。

(三)當事人完成懲戒事項，應檢具深省服務卡至生輔組辦理結案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準，並依本辦法扣減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，依學則規定按本辦法辦理，並於處置結果核訂後送學生事務處建檔存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（原條文）

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87.11.05 8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12.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05.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5.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92.08.0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
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
101.01.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101.05.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7.25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
108.05.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0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0909 號函備查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00067661 號函備查
111.05.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13 教育部臺教學(二)第 111005993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宗旨

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、自律、自重、自信之特質。爰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紀律規範

- 一、遵守「誠實」之原則，不可有詐欺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，如考試舞弊、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、公物私用、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。
- 二、遵守「自律」之原則，不可以口頭、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、威脅、誹謗或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。
- 三、遵守「互重」之原則，不可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擾亂團體秩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。
- 四、遵守「校園安全」之規定，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、炊膳、焚燒物品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、持有違禁品(如危險化學藥物、爆炸物或槍枝)等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。
- 五、遵守國家法律，不可有竊盜、吸食毒品或安非他命、參加幫派、知情買賣贓物、賭博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- 六、本規範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，除非特別註明，否則均適用於所有元智學生，如有違反本規範之相關事件，將由聽證程序，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。

第三條 懲戒方式

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，經由聽證程序，將受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戒方式：

- 一、一般懲戒：
 - (一) 口頭警告。

- (二) 書面警告。
- (三) 扣減操行成績 5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10 小時。
- (四) 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20 小時。
- (五) 生活輔導或強制輔導。

二、重大懲戒：

- (一) 扣減操行成績 15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30 小時。
- (二) 扣減操行成績 20 分、強制深省服務 40 小時。
- (三) 強制輔導。
- (四) 留校察看(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、強制深省服務 50 小時)。
- (五) 勒令休學。
- (六) 勒令退學。
- (七) 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因造假、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。
- (二) 冒用他人證件、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 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或攻訐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。
- (五) 蓄意破壞公物、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。
- (六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。
- (八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一般懲戒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以騷擾、暴力、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。
- (四) 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- (五)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觸犯刑法或違法犯紀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者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，負責處理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，並將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，向學生廣為宣傳。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，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議召開聽證程序審議，在聽證程序中，其它有關該學生資料包括導師意見，以往活動記錄等，可經由聽證決定，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；檢舉人得於聽證程序召開前撤回檢舉，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審議。

一、聽證程序與規範：

(一) 聽證程序：

學生評議委員綜合考量聽證之所有證據，一般懲戒處置陳請學務長決行；重大懲戒處置陳請校長決行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建檔存查。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二) 聽證基本規範：

1. 委員對懲戒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；當事人認為聽證委員有迴避之必要時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所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，由所屬委員會決議之。

2. 聽證限相關證人、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。

3. 在任何情形下，被檢舉學生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，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。

4. 被檢舉之學生，將於聽證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，收到其被指控之事實。

5. 當事學生得請求並經會議主席同意，可於事前得到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6. 聽證得要求當事學生，必須提供其欲邀請出席聽證之證人名單。

7. 若當事學生無法出席聽證，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，經學生事務處通知，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，仍將如期舉行，並做出相關決議。

8. 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學生，在聽證過程中，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：

① 在聽證中當事學生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。

② 當事學生可針對被指控事件，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。其它非相關證人，非經會議主席同意，不得出席作證。

③ 聽證程序及結果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9.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，學校不得以聽證程序調查該等事件之事實，聽證程序僅處理行為人因事件調查屬實遭懲戒之陳述意見；學生評議委員會在做出最後決議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，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，並應給當事學生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申訴程序與規範：

學生對懲戒方式不服者，均可依「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，惟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學生提出申訴。

三、深省服務實施：

(一)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，需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列入離校管制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再加罰深省服務 10 小時、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之處分；惟學生因故休學者，可延長於復學當學期完成。

(二)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，由學生所屬系所指定並執行之。

(三)當事人完成懲戒事項，應檢具深省服務卡至生輔組辦理結案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準，並依本辦法扣減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，依學則規定按本辦法辦理，並於處置結果核訂後送學生事務處建檔存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